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420	6450
天津市	7385	6415
河北省	7215	6255
山西省	7285	6310
辽宁省	7215	6255
吉林省	7215	6255
黑龙江省	7215	6255
上海市	7400	6420
江苏省	7270	6295
浙江省	7270	6310
安徽省	7265	6305
福建省	7290	6320
江西省	7270	6315
山东省	7225	6265
湖北省	7240	6280
湖南省	7280	6340
河南省	7235	6275
海南省	7360	6390
重庆市	7430	6465
广东省	7465	64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360	6390
宁夏自治区	7220	6255
甘肃省	7200	6275
新疆自治区	6995	615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230	6270
成都市	7435	6490
贵阳市	7395	6415
昆明市	7425	6445
西安市	7370	6425
西宁市	7180	630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